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朱仲力先生、张晓彤先生、姜风燕女士，其余 6 名董事均为现场出席。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8年1月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2个月（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12月29日起停牌）。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2018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期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三）该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